

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汉区采FW（2025）06号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释义	3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3
三、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报价	6
五、投标及投标文件	6
六、组织开标	7
七、资格审查	8
八、组织评标	8
九、中标	11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十一、其他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38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汉区采 FW（2025）06 号

项目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院区保洁、医废管理、污水处理日常工作、应急处理、环境消毒、其他临时性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按第六章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质报名时不需提供，招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3）资格承诺函：提供《汉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4）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函。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及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程服务股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2025年9月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2、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

联系方式：1869160230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汉台区东建设巷1号

联系方式：0916-2245542

3、采购项目联系人：

邓涛 管辰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916-22455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 1.1 采购人：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 1.2 集中采购机构：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3 监督机构：汉台区财政局
- 1.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考察及招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9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由采购单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签到并签署《医院环境风险确认书》，联系人：谌国斌 联系电话：18691602300。供应商如有意见、建议请先反馈至采购人，采购人在现场勘察结束后2日内将供应商意见、建议及处理意见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采购中心。

（二）询问

1、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范围应告知采购人作出答复。

2、投标人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三）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件（快递）寄送

联系部门：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程服务股）

联系电话：0916-2245542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莲湖路东建设巷 1 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质疑投标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9、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四)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无预付款。

6、中小企业投标（包括招标、谈判、询价）保证金（需要交纳保证金时）减半，履约保证金全免。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情况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内容执行。

8、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草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对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县（区）级公告·>更正公告】**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及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投标中，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审核方法》章节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2、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承诺及投标价格。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5、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6、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7、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人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人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8、投标文件式样及签署

a. 投标文件须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b. 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详见前置表），各自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每包应分别编制及密封。

c.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d.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9、投标文件的密封

a.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的格式）。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a.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邀请》章节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

b. 招标组织机构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检查密封工作，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c.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d.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e.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投标人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b. 对撤回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六、组织开标

（一）招标组织机构通过组织开标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

（二）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三）大会主要议程

1、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2、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1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 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招标组织机构接收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投标人签字确认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公开唱标。

a. 由唱标人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内容。唱标完毕，唱标人按开标的顺序，逐一提请投标人进行唱标确认。

b.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c. 对未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d. 招标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e.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现场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 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

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九、中标

(一)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以下网址发布结果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县（区）级公告·>结果公告/终止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

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 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按第五章格式填写）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资格承诺函	提供《汉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招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服务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三部分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并满足；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分	名称		
价格	20	价格 2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服务	70	总体方案 (8分)	<p>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计划；③服务理念及特色；④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p> <p>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 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保洁、消杀服务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洁、消杀等服务相关方案，内容包括：①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高、中、低风险区域）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及计划；②介入室/ICU的服务标准及计划；③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服务标准及计划；④生活垃圾分拣的服务标准及计划。</p> <p>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4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 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p>医疗废物管理方案 (9分)</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医疗废物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方案；②污水处理方案；③医疗废物处理交接、台账建立。</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1.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p>物料配备 (6分)</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及耗材配置清单，应包含：①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②耗材配置清单。</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物料配备必须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2、针对性：设备及耗材配置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内容科学合理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设备及耗材配置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清洁设备耗材及时补充、更换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按《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设备配置要求提供设备照片、详细性能指标等并加盖红色公章。未提供设备照片及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7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处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污染事件处理；②血液/体液/呕吐物等生物污染处置；③公共卫生事件。</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预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2、针对性：预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p>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实施性强的预案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p>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7分)</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要求：具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相关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节假日换休的替换班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内容得1分，满分3分。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得2分；落实性一般，得1分；缺乏落实性，得0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8分)</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含：①岗前培训；②院方医院感染管理培训；③安全责任培训；④定期常态化培训及相关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p> <p>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培训方案完善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内容得0.5分，满分2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1.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3分；可实施性一般，得1.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拟派人员情况 (10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包括：①项目经理(1人)；②其他各岗位人员(21人)。</p> <p>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拟派人员数量充足、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内容得1分，满分2分； 2、针对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拟派人员岗位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3、落实性：拟派人员能够紧扣岗位实际情况，职责划分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4分；落实性一般，得2分；缺乏落实性，得0分。 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提供各岗位拟派人员详细清单及其对应的类似行业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提供物业管理项目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针对项目经理评审项不得分。</p>	
		档案管 理方案 (3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管理工作资料、人员考核资料。</p> <p>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1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 4、此项不提供不得分。</p>	
加分项	2	1分	引入医疗废物智能化追溯系统等新技术的，加1分。	
		1分	项目经理持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证书或省级感控培训证书的，加1分。	原件

商务	8	业绩 (4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计 1 分，满分 4 分；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 (4分)	<p>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3. 服务优化：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特色的服务思路和措施、增值服务等，每项 1 分，最多得 2 分。无建议不得分。</p>	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p>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企业经营状况及声明，经查证为虚假、伪造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理。3. 投标人针对《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各打分项目的相关说明，需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注该说明所在具体位置及页码。4. 为确保合同的真实性，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可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与成交公告一并公示。</p>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而整洁、卫生的就医环境是其中关键一环。为确保医院环境持续符合高标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为期三年，期望引入专业、高效、负责的保洁服务团队。

3、预算金额：2,100,000 元

4、医院性质：传染病专科 + 二甲综合医院。

5、服务期限：3 年（合同总预算：210 万元人民币，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6、服务范围：全院区保洁、医废管理、污水处理、日常工作、应急处理、环境消毒、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1、基础保洁服务：

区域类型	清洁频次要求	特殊区域要求及备注
<p>1. 高度风险区域：门诊大楼、各病区（床单位、氧气设备带、窗台、物品柜、床头柜、地面、病区墙面、各卫生间）、医护值班室、更衣室、开水间。</p> <p>2. 中度风险区域：公共区域：包括医院门诊大厅、走廊、楼梯（含按键消毒）、电梯间、候诊区、挂号收费区、休息区等。</p> <p>3. 后勤保障区域（低度风险区域）：如行政楼、各区域会议室等后勤办公及保障区域。</p> <p>4. 室外区域（低度风险区域）：医院院区道路、停车场、绿化带周边、垃圾存放点周边等室外场地。</p> <p>5. 高度风险区域：病室空调过滤网及病区隔帘、窗帘。</p> <p>6. 一至二楼外墙清洁。</p>	<p>1. 严格按照 WS/T512-2016 要求，每日 2-4 次全面清洁（一室一消一擦一拖拭）+随时保洁，确保洁净、无污迹、无尘埃，地面无拖把水印。</p> <p>2. 感染病区：清洁频次 4 次/日（含终末消毒）；消毒标准 2000mg/L 含氯制剂，作用 30 分钟。</p> <p>3. 普通病房：清洁频次 2 次/日；消毒标准 500mg/L 含氯制剂擦拭高频表面。</p> <p>4. 公共区域等：清洁频次 不间断巡回；消毒标准电梯按钮/扶手每天 ≥ 4 次消毒。</p> <p>5. 维持地面无污渍、杂物，公共设施表面洁净，空气清新无异味。</p> <p>6. 负责清扫落叶、杂物，清理道路积水，定期清洁垃圾桶外部及周边环境。</p> <p>7. 隔帘及窗帘定期清洗及送洗，有污染随时送洗。空调过滤网清洗，俩次/年。</p> <p>8. 外墙清洁 至少一次/年。</p>	<p>1. 中低风险区域内环境表面菌落总数 ≤ 10 CFU/cm²；高度风险区域区域内环境表面菌落总数符合 GB15982 要求。</p> <p>2. 手术室/ICU：清洁频次实时保洁；空气菌落 ≤ 4CFU/皿 · 30min</p> <p>3. 清洁区域考核办法：实施相互监督机制，使用科室+总务科+院感办（随机抽查）三部门考核表，作为月支付工资依据。</p> <p>4. 病房垃圾袋每日至少更换 2 次，重度污染随时更换；杜绝污染垃圾袋及新病人入院反复使用一个垃圾袋事件发生。</p>

高度风险区域：感染性疾病科（含发热门诊）	每4小时1次日常消毒，患者出院、转科及时终末处置	含氯消毒剂浓度500-2000mg/L，作用时间≥30分钟
介入室/ICU	术前术后彻底消毒+日常保洁	物表菌落数≤5 CFU/c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废转运后即时清洁消毒暂存间和转运车+每日2次紫外线消毒	防渗漏、防鼠、防蝇，转运记录完整可追溯
生活垃圾分类	每日2-3次全面分拣，严禁溢撒，垃圾转运后对垃圾站及垃圾车进行清洁消毒	做好分类台账

2、医疗废物管理：

2.1. 分类收集：严格区分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

2.2. 院内转运交接要求：专用密封车辆，每日按规范定时清运，规范交接。

2.3. 与医废中心的交接记录：按环保要求建立电子化台账，确保与院内台账相符，与医废处置单位双签字确认，并每日记录台账。

2.4. 作业流程：

2.4.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密封贴标→定时转运（9:00/15:00）→48小时内清运；交接记录双签字，保存3年备查。

2.4.2. 污水处理：每日检测余氯二次，适时添加次氯酸钠，如实登记数据台账。

3、应急响应机制

3.1 污染事件处理：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处置要求覆盖吸附，2000mg/L消毒，废弃物密封。

3.2 应急预案：提供血液/体液/呕吐物等生物污染处置流程，配备专用处置包。

3.3 公共卫生事件：启动应急人员机动调配机制，按院方指令启动强化消毒。

其他日常工作需求服务

4.1 生活垃圾外运

4.2 药品配送、标本送检

4.3 管道疏通

4.4 花木养护

5、值班制度

5.1 夜间值班：至少配置1人（方式：工作群播报当日值班人员手机号）值班期间服从总值班管理，负责夜间门诊大厅、病区楼道卫生及各病区标本送检全覆盖。

5.2 节假日：保证100%在岗率，项目经理24小时待命（可设置替岗经理）。

三、投标内容及要求

（一）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22 人

岗 位	人 数	资 质 要 求	备 注
项目经理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医废收集+生活垃圾外送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男性
行政专职保洁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行政楼+会议室
院内保洁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院子卫生，门外+花木养护
内一科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内二科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呼一科	2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呼二科	2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大 厅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影像科楼道+肠道门诊
急 诊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门 诊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检验功能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肝一科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肝二科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外 科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疼痛科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中山社区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被服分拣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机动岗位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男性标本送检，药品配送
手术室+介入	1	初中以上学历，57岁以下	
全员要求	1、每日出勤率 100%、换休、请假不占用岗位配置指标		

人员配置说明：1、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除了持服务类有效健康证外，还必须提供近期二级及以上医院指定项目（乙肝、丙肝、艾滋、梅毒、结核）体检报告，且指标正常，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参加由医院组织的院感培训及考试，且考试合格。

（二）设备及耗材配置要求（供应商自备）

1、设备配置：

1.1 保洁车（按岗位配置）

1.2 医疗废物收集车 1 辆。

1.3 生活垃圾车 1 辆。

1.4 药品配送板车 1 辆。

1.5 地面消毒车至少 1 辆。

1.6 洗地机至少 2 两（感染区与非感染区分置）。

1.7 管道疏通机 1 台。

1.8 高压冲洗机 1 台。

1.9 吸尘器 2 台。

3、耗材配置：

2.1 消毒耗材：84 消毒液、酒精等，消毒剂持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

2.2 卫生耗材：各区域垃圾袋（含加厚医疗废物袋且耐高温、高压）、洁厕净、抹布按红（卫生间）/黄（病房）/蓝（公共区）分色使用、拖把、扫帚、垃圾撮，火钳、铲刀等，另门诊一至三楼卫生间配备洗手液，干手纸。

- 2.3 防护耗材：帽子、手套，口罩、隔离衣、防护服等。
- 2.4 劳保耗材：胶鞋、皮围裙、肥皂等。（医废收集使用）。
- 2.5 其他耗材：融雪剂、蚊香，樟脑丸、除臭芳香球等。

四、方案及质量体系

1、服务方

- 1.1 分区保洁流程图（含清洁工具分色管理）。
- 1.2 多重耐药菌病房终末消毒方案。
- 2、质控体系：三级检查制度。
- 3、应急能力
- 3.1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预案（含防护物资储备清单）。

五、验收标准：

（一）日常考核（占比 70%）

1. 感控指标：

- 1.1 物体表面细菌总数 $\leq 5\text{CFU}/\text{cm}^2$ （每月抽检 10 点位）
- 1.2 清洁工具菌落达标率 100%（每周采样检测）

过程记录：

- 2.1 消毒记录表（时间/浓度/操作人签字）
- 2.2 医疗废物交接单（重量/类型/接收方签字）

季度考核（占比 30%）

院感检测：

- 1.1 ATP 检测值 $\leq 50\text{RLU}$ （手术室）/ 100RLU （普通区）
- 1.2 空气沉降菌符合 GB15982 标准

满意度调查：

- 2.1 临床科室满意度 ≥ 90 分（满分 100）
- 2.2 整改项 72 小时内闭环。

六、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使用科室月考、总务科月考、院感办季度考核表分别在次月 10 号前交财务科（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财务科结合三方考核表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2 质保金：年度合同总额的 5%（35000 元）作为年度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

七、特别条款

1. 现场踏勘：

- 1.1 医院总务科规定时间统一组织。
- 1.2 风险告知：踏勘后签署《医院环境风险确认书》。

2. 惩罚机制：

- 2.1 医疗废物混装：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0.5—1 万元。
- 2.2 院感监测超标：按超标程度扣款 0.5—3 万元/次。
- 2.3 感染区未分色清洁：扣当月服务费 5%。
- 2.4 应急响应：首次警告，累计 3 次终止合同

3. 创新激励：

- 3.1 引入医疗废物智能化追溯系统等新技术的给予评标加分。
- 3.2 项目经理持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证书或省级感控培训证书的给予评标加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草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单位：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地点：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使用科室月考、总务科月考、院感办季度考核表分别在次月10号前交财务科（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财务科结合三方考核表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的物业服务等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_____，对乙方损坏甲方所提供财产、浪费水、电灯行为确认后，将从_____扣除；
-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
- 4、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 5、其他约定；

（二）乙方责任：

- 1、满足甲方物业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物业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 2、乙方物业服务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
- 3、乙方应保证物业服务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
- 4、服务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 5、乙方物业服务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6、乙方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及其他服务承诺部分，另行成文，作为本合同附件。
- 7、其他约定；

五、验收

（一）初步验收：

（二）最终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服务承诺

1、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中标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落实。

4、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汉台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书面声明-----	X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八、资质证书-----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分项报价表-----	X
四、供应商承诺书-----	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二、技术服务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汉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汉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资质证书：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如若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七、我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投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三年）：		
总报价大写（三年）：		
单年报价小写（一年）：		
单年报价大写（一年）：		
投标人	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除按要求编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开标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的格式），在开标大会签到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开标一览表需加盖红色法人(或负责人)公章，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需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报价。

-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5、未按要求单独封装密封《开标一览表》（原件）的总分扣1分。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法人<或负责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 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3、分项报价表中应包含员工工资且投标人给员工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须在该表“备注”栏中注明各项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不注明者，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

四、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加“★”内容的“响应条款”及“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 1、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草案要求。
- 2、同意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条款写入合同，并认真履我方的承诺。

投标人： 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投标人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一) 总体方案
- (二) 日常消杀服务方案
- (三) 医疗废物处置方案
- (四) 物料配备方案
- (五) 应急预案
- (六) 防疫消杀方案
- (七) 管理制度
- (八) 人员培训方案
- (九) 拟派人员情况
- (十) 档案管理方案
- (十一) 业绩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公司资质

三、参考样表

(一)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业绩合同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 (个) :				

注：1、后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视情况，此表一并随《中标结果》公示。

(三) 项目团队样表**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2、专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3、特岗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4、保洁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5、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本项目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